

#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

##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送达通告

经调查，武汉市楚云职业培训学校等 5 家社会组织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的情况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以及《湖北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武汉市楚云职业培训学校等 5 家（详见附表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详细名单如下：

- 1、武汉市楚云职业培训学校
- 2、武汉市江夏区惟美美术培训学校
- 3、武汉市江夏区艺星幼儿园
- 4、江夏区花卉苗木协会
- 5、武汉市江夏区文艺创作协会

因以上单位长期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且存在注册场地未实际运营、负责人失联、负责人拒不办理相关规范手续

等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，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法通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以上组织应当自通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如以上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可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上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华路35号

联系部门：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

联系人：吴晖

联系电话：027-81819197

